

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托管运营协议

甲方一：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甲方二：项目项下各污水处理站所属学校及幼儿园

乙 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托管运营协议

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七部分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21
第17条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21
第八部分 政策原则及优惠	21
第18条 政策原则	21
第19条 政策优惠	21
第九部分 运营期结束时的项目移交	22
第20条 项目移交	22
第21条 项目移交后的相关事宜	23
第十部分 一般条款	23
第22条 协议各方的义务	23
第23条 税收	24
第24条 公共安全	24
第25条 环境保护	25
第26条 保密	25
第27条 违约	25
第28条 终止协议	25
第29条 不可抗力	27
第30条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29
第31条 争议的解决	30
第32条 法律和法规	30
第33条 不弃权	30
第34条 协议的生效	31

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托管运营协议

甲方一：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甲方二：项目项下各污水处理站所属学校及幼儿园

乙 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2025年6月10日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 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结果，甲方一授权乙方为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商。为确保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专业化运行，由甲方二负责乙方对项目的日常经营维护的监督与协调。经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平等协商，就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托管运营工作达成一致，形成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 1.1项目名称：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 1.2项目规模：31个厂站，设计规模共计1120吨/日。
- 1.3项目场地：污水处理厂厂区面积(现有围墙范围以内)。
- 1.4甲方一：指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1.5甲方二：指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站所属的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 1.6乙方：指本项目中标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 1.7运营方：指本协议中的乙方。

1.8项目设施：厂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甲方一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1.9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布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10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1.11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1.12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运营起始日：自项目协议签订之日始。

1.14运营期限：自2025年7月1日零时至2026年6月30日0时止。

1.15进水：由各学校及幼儿园区域内污水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1.16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1.17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1.18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经过处理的污水。

1.19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1.20出水水质：指由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出水标准，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

1.21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

1.22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

1.23 实际处理水量：指按照第14条款所计算的确定的实际处理并达标排放的水量。

1.24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指甲方一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1.25 运营月：指在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正式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1.26 运营日：指每日从9:00开始至次日9: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1.27 日(或天)：指公历的日。

1.28 工作日：指除中国国家法定的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1.29 月：指公历的月。

1.3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31 移交日，指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一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第2条 解释

2.1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协议(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2 本协议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

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第3条 项目概况

3.1项目名称：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3.2项目地址：蓝田县

3.3项目范围

项目包含31个污水处理站，分别所属于31所学校及幼儿园，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1	玉山中学	100
2	洩湖中学	100
3	蓝田县职教中心尧山校区	100
4	焦岱中学	70
5	汤峪镇高堡初级中学	50
6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50
7	蓝田县职教中心李后校区	50
8	厚镇中心学校	30
9	三官庙镇金山九年制学校	30
10	小寨镇初级中学	30
11	九间房公王初级中学	20
12	九间房镇张家坪九年制学校	20
13	九间房中心学校	20

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14	孟村镇胡家小学	20
15	汤峪镇史家寨初级中学	20
16	普化镇马楼小学	20
17	普化镇中心学校	20
18	轩辕小学	20
19	孟村镇中心幼儿园	10
20	厚镇梁峰小学	10
21	辋川镇西杆庙小学	10
22	辋川初级中学	10
23	普化镇初级中学	30
24	马楼初级中学	30
25	玉山镇中心学校本部	30
26	玉山镇中心幼儿园	30
27	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	30
28	洩湖镇冯家村小学	30
29	高堡小学	30
30	焦岱镇中心学校	50
31	辋川镇红门寺九年制学校	50

第4条 运营权

4.1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一授予乙方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间及范围内享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的权利。

4.2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4.3运营期

4.3.1本项目委托期为壹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3.2运营期届满时，乙方应无偿将托管范围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并能正常运行移交给甲方二，并由甲方一确认。

4.4运营项目公司

乙方已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在蓝田县全资设立了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即蓝田县润恒水环境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范围内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受甲方一及甲方二的监管。

第5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 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运营权；

2)甲方一明确运营费纳入蓝田县财政预算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

3)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4)甲方一以及项目项下各污水处理站所属的学校、幼儿园须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运营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5)甲方一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营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在托管运营期间，凡是国家和地方有资金和其他方面的优惠，由甲方一享受。但乙方直接作为申请及被发放主体的，应当由乙方享受；

7) 甲方一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所有相关工程建设、设备技术及其它资料。

(2) 甲方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二须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运营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2) 甲方二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营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甲方二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所有相关工程建设、设备技术及其它资料。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运行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4) 接受甲方一及甲方二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乙方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 保证排放的污水达到项目所属区域要求的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项目土地使用权

第6条 项目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6.1.1 甲方二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二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污水处理厂场地设计图为本协议附件。

6.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2.1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运营，不得将本项目土地用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2.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2.3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的厂容厂貌，若扩建改造须经甲方一同意。

第四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7条 项目设施移交

7.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7.1.1 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转让、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应就该项工作分别编制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

7.1.2 项目移交小组工作及工作报告遵守协商一致的原则。项目移交小组的负责人由甲方一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一、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1.3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作的工作报告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均具

有约束力；

7.1.4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该项人员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自承担；如该项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平均分担；

7.1.5项目移交小组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次日并处理好相关债权、债务后之解散。

7.2项目设施移交日

7.2.1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各方应确保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7.2.1.1项目设施已经检测合格；

7.2.1.2 乙方已收到甲方一或甲方二提供的污水厂真实、准确、无误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7.2.1.3项目移交小组已经完成项目设施的清点、运营交接和人员安置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

7.2.1.4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的收费渠道已建立；

7.2.1.5在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签署书面移交文件，将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交由乙方使用和管理；

7.2.1.6项目设施移交时应按照确定的资产清单范围移交全部的污水厂资产及相关备品、备件。

7.3项目设施的移交

7.3.1本次委托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属甲方一所有。

7.3.2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

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7.3.3 协助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

7.3.3.1 甲方一应向乙方移交本项目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复制件或副本。

7.3.4 技术文件的移交

7.3.4.1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3.4.2 上述所有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归甲方一所有。

7.3.4.3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文件，不得将该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获得甲方一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7.3.4.4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7.3.4.5 乙方对该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负有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一。

7.4 风险转移

对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发现的项目设施缺陷，包括隐蔽缺陷(指协议各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时按照正常的检测、测试手段无法发现的项目设施质量缺陷)，如果

有缺陷的项目设施仍在其供货商、建设方或承包商等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在发现时及时告知甲方一，甲方一将有义务向相关的供货商、建设方或承包商等提出索赔。

7.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项目移交后，协议生效之日起，缺陷改造完成后并连续运行一周达标排放截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向甲方一提交项目缺陷改造方案，由甲方一核实后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一承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处罚与所涉及的责任由甲方一承担各厂区因原有设备未维修、工艺运行缺陷、厂区未通水、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处理规模而导致的溢流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等遗留问题而造成的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一提出追偿。

7.6 甲方一与甲方二确保乙方有权在委托运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污水处理场地。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不承担土地使用及房产税费。甲方一负责土地的相关手续审批及产证的办理等手续，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一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由甲方一承担责任。若乙方因此被迫承担责任后，有权利向甲方一追偿。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

第8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

第9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9.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本项目项下31个污水

处理站的运行及厂内设备、设施的维护及维修(包括税费)安全风险和,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承担各污水处理项目厂内的设备日常维修(不含设备更换或重置,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甲方一负责)费用。各污水厂内的主要设备、大型设备大修,更换或重置费用由甲方一负责。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9.2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

第10条 甲方一与甲方二的主要责任

10.1负责提供各项目完整的排污手续及用电、用水手续。

10.2提供污水。甲方二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10.3债务处理。甲方一负责本协议签订前原污水处理厂的相关债务,在运营期内,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以债权债务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但因本协议书提前终止导致项目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的项目贷款所设置担保的除外。

10.4行业监督。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一与甲方二应共同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10.5现场检查。甲方二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二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

10.6甲方一承担项目建设的质量及其质保责任。

第11条 乙方主要责任

11.1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1.2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一及甲方二。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甲方一、甲方二或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如甲方一或甲方二未能如期到场取证，乙方可通过视频、图片等形式记录异常情况，进水水质异常时水进行取样、签封、留存，甲方一与甲方二应对该类证据予以确认。

11.3运行惯例。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11.4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11.5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做好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按规定及时开展第三方水质检测。

11.6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

11.7建立运行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1.8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在运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一、甲方二，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将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11.9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10年度报告。乙方应在每年的1月上旬向甲方一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第12条 项目暂停运行

12.1除厂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厂内的设备更换，须暂停运行，乙方提前报甲方一及甲方二，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他任何原因不得停运，（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2.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运行，甲方一不支付该暂停期间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13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考虑到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无污泥脱水设备，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由乙方利用移动脱泥设施进行脱水处理后，外运至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第六部分 水质监测、收费及支付

第14条 水质检测

14.1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

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4.2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政府环境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14.3进水水质标准

表14.3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项 目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数值	≤400	≤220	≤300	≤50	≤40	≤6	5-7

14.4出水水质标准在污水进水满足第14.3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表14.4执行。

表14.4 出水水质标准

项 目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数值	≤80	≤20	≤15	≤2	6-9

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

14.5污泥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八十(80%)。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14.6水质超标的处理

14.6.1进水水质超标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2)小时大于第14.3款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11.2条款处理，同时免除乙方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责任。若乙方因上述原因受

到行政或执法部门的相关处罚，乙方支付处罚费用后有权向甲方一追偿。

14.6.1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2)小时大于第14.4条款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导致日平均出水指标大于规定的出水指标，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计划内停产及突发性灾害故障等除外。

14.6.3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或整改，均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但因进水水质超标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仍 不能避免的除外。由于进水水量超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乙方在采取相应措施仍然无效后不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因上述原因受到行政或执法部门的相关处罚，由乙方支付处罚费用。

第15条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单价及调整

15.1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 3081314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不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下托管运营费包含职工薪酬及福利保险费、设备设施维护费、药剂费、水电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污泥处理及运输费、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如果全年实际处理量超过总承包量20%的部分，其超出部分可由协议各方协商给予运营材料消耗费用补贴。

15.2 本项目运营期内，如药剂费用与签订合同时比较增长幅度超过5%，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中药剂费用同比例调整。

15.3 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严重损害乙方预期利益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一提出调整补偿申请，甲方一应当在收到乙方的补偿申请后1个月内调查核实，予以书面答复。

15.4 本项目运营期内,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因素会增加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当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的增加超过其合同签订时及最近一次调价后的运营成本的10%时,污水处理价格可协商进行调整,乙方向甲方一提出污水处理费调整的书面申请,甲方一在15天内完成对申请报告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完成书面回复

(1)数据真实,符合本条约定的调价标准,回复同意调价;

(2)数据计算有误,回复明确指出计算错误之处。

第16条 托管运营费的支付

16.1 支付起始

甲方一应按第16条的计算标准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托管运营服务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费,直至协议终止。

16.2 支付时间

本协议的托管运营费由甲方一每半年支付一次。

乙方应在运营期限每半年结束5日内,向甲方一提交运营期限上半年服务费账单,甲方一完成核实并报县财政部门核定后于五日内全额支付该季度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16.3 支付方式

甲方一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账 号:456010100100495652

第七部分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第17条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7.1设备设施的维修：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甲方一负责)，对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备品备件，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17.2各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大修、更换或重置费用由甲方一负责。乙方针对维修工作向甲方一做出书面申请，甲方一对申请做出书面回复，甲方一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维修工作。

第八部分 政策原则及优惠

第18条 政策原则

18.1凡涉及国家、省市对污水处理的有关政策，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必须遵照执行，并完成其相应的任务、指标。

18.2政策要求涉及甲方一的，甲方一必须尽力协调办理。

第19条 政策优惠

19.1凡涉及国家、省市对污水处理的有关优惠政策，由甲方一享受。但乙方直接作为申请及被发放主体的，应当由乙方自身享受。

19.2托管运营期间，甲方一以本项目向上申报项目资金，对涉及有关事项、数据，乙方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争取的费用由甲方一承担，争取的项目资金由甲方一管理和使用。

第九部分 运营期结束时的项目移交

第20条 项目移交

20.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20.2 移交范围

20.2.1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及技术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一、甲方二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等。

(2)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20.2.2除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20.3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1个月，甲方一、甲方二、乙方须成立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内容，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0.4 移交程序

成立本项目移交委员会后，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项目移交委员会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一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

名单。

第21条 项目移交后的相关事宜

21.1 保证期

乙方应承担技改维修新增设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

21.2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一，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一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部分 一般条款

第22条 协议各方的义务

22.1 各方共同的义务

22.1.1 协议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协议各方同意：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2.1.2 在运营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22.2 甲方一与甲方二的义务

- (1)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 (2) 在运营期内，甲方一与甲方二应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 (3) 甲方二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 (4) 甲方一应如约按期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费。
- (5) 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建设单位，甲方一应确保甲方二给予乙方进行运营维护所需的必要配合和支持。

23.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 (2)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委托运营期间产生的 相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第23条 税收

23.1 根据有关税法征收的因乙方运营本项目应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不含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23.2 乙方申请办理优惠税收待遇时，甲方一及甲方二应提供协助。

第24条 公共安全

24.1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落实制定相应的各类应急预案。

24.2 因乙方运营而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甲方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第25条 环境保护

25.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5.2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第26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开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或公开,但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第27条 违约

27.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7.2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30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0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 32 条解决。

27.3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28条 终止协议

28.1终止协议

28.1.1如果甲方一、甲方二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28.1.2一旦协议终止条款生效,协议各方对本项目仍负有保全义务,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28.2甲方一与甲方二的终止

28.2.1发生下列所属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一及甲方二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甲方一和甲方二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擅自转让经营权;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4)擅自停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根据国家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一或甲方二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25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8.3乙方的终止

甲方一及甲方二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25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8.4终止通知

28.4.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28.2.1或28.3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协议各方应在协商期内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

如果各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8.4.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8.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28.5.1 甲方一及甲方二权益如是甲方一或甲方二行使协议终止权，由此给甲方一或甲方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数额由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确认。

28.5.2 乙方权益

如是乙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生效后，甲方一须赔偿乙方已投入资金费用及剩余运营期的预期合理收益(仅限利润部分)

28.6 累积性补救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可根据需要多次行使，且不排除该方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其它权利。除在本条明示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第29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重大考古发现;
- (6) 其它法定情形;
- (7) 不能归因于协议各方的停电。

29.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9.3 不可抗力处理情况

29.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1) 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2) 受影响方的其它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29.3.2 协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协议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不可抗力时间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者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180天,协议各方可协商判断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协议。

29.3.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30条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30.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协议各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各方应协商修改协议，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服务费做出调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由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30.2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可由协议各方协商随时做出补充。协议各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协议各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订后如有与本协议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30.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否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性；协议各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协议各方之间的利益。

30.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内容为协议各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协议。协议各方此前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协议，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有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协议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30.5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本合同附件；

第31条 争议的解决

31.1 若协议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协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除法律规定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32条 法律和法规

32.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指定的地址或号码送至或发至对方指定的地点。

32.2 下述情况应视为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32.3 任何一方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一方，否则导致通知延迟或不能送达，其后果由该方负责。否则，任何一方向原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的任何通知仍为有效送达。

第33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视为不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弃权。

任何一方为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为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均视为对本协议条款的不放弃。

第34条 协议的生效

34.1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一：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甲方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方二：项目项下各污水处理站所属学校及幼儿园：（签章）

蓝田县玉山中学

蓝田县洩湖中学

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尧山校区)

蓝田县焦岱中学

蓝田县汤峪镇高堡初级中学

蓝田县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李后校区)

蓝田县厚镇中心学校

蓝田县金山镇初级中学

蓝田县小寨镇初级中学

蓝田县九间房镇公王初级中学

蓝田县九间房镇张家坪九年制学校

蓝田县九间房镇中心学校

蓝田县孟村镇胡家村初级小学

蓝田县史家寨镇初级中学

蓝田县普化镇马楼小学

蓝田县普化镇初级中学

蓝田县华胥镇小学

蓝田县孟村镇中心幼儿园

蓝田县厚镇梁峰小学

蓝田县辋川镇西杆庙小学

蓝田县辋川镇初级中学

蓝田县马楼初级中学

蓝田县玉山镇中心学校

蓝田县玉山镇中心幼儿园

蓝田县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

蓝田县洩湖镇冯家村小学

蓝田县汤峪镇高堡小学

蓝田县焦岱镇中心学校

蓝田县辋川镇红门寺初级中学

蓝田县普化镇中心学校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乙方: _____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承继协议

甲 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乙 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1 幢 11001 室

丙 方（项目公司）：蓝田县润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汤峪镇污水厂



鉴于：

一、甲、乙双方就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蓝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污水处理站项目托管运营协议》（简称《协议书》），引进乙方作为第三方服务运营企业，进行该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

二、丙方为乙方为本项目指定运营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权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并受甲方监管。

为明确丙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特签署以下承继协议：

一、丙方对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给予接受和认可。

二、丙方将全面履行、承继《协议书》及其附件中关于项目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并全面接受《协议书》中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条款的约定。

三、乙方对丙方履行、承继的在《协议书》及其附件中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各方一致确认，丙方履行、承继《协议书》及其附件中关于项目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同时，不减轻、降低、免除乙方根据《协议书》及其附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承继协议是《协议书》的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2025年6月30日在陕西省蓝田签署，以兹为证

甲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团安

丙方：蓝田县润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薛正



